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 豐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更換核數師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 豐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執行董事：

鍾斌銓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鍾金榜

鍾榮榮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福飴

黎慶超

陳以海

非執行董事：

林 義

敬啟者：

更換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提供予股東有關更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之詳情。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該公佈」），由於本公司與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協議，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於其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呈辭函件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事宜。

董事會建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產生之空缺，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聘陳葉馮會計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但無論如何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以上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d) 一名或以上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有關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作為股東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處理。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委任陳葉馮會計師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總經理
鍾斌銓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 豐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茲通告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填補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費用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斌銓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股份持有人；惟如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